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3〕第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17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静南村八组、静南村十六组、静南村十五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63372.8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5092.9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288.4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68754.10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86.2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50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7.8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静南村八组	48042.80	4143691.53	191976.75	0	0	0	4335668.28
2	静南村十六组	20696.50	1785073.13	93134.25	0	0	0	1878207.38
3	静南村十五组	14.80	1276.5	66.6	0	0	0	1343.1
4	港西镇静南集体	0	0	0	1088500	0	0	1088500
5	港西镇静南静香合作社	0	0	0	1087024.00	0	0	1087024.00
	合计	68754.10	5930041.16	285177.60	2175524.00	0	0	8390742.76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3年10月30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（土地管理部门）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黄飞

联系地址：港西镇三双公路1581弄60号

联系电话：59672911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09月28日